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55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55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994.55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9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64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8.0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3%。战略配售回拨

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61.446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7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立创”股票1,333.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7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披露后公告日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减持规则、减持比例、减持数量等政策进行调整，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减持规则、减持比例、减持数量等政策进行调整，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对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等期间，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哲）先生、徐俊先生和David Pan（范旭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时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决策日期	2026/7/22
回购方案决策通过日期	2026/7/22
方案实施期限	2026/7/14-2026/7/22
回购股份数量	9,000,000至18,000,000股
回购股份金额	9,000,000至18,000,000元
回购股份价格	9.00至18.90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用途	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6个月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90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下限	9.00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8,000,000股
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9,000,000股

注: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9,000,000万元（含）至18,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披露后公告日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减持规则、减持比例、减持数量等政策进行调整，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减持规则、减持比例、减持数量等政策进行调整，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十一）回购股份的法律依据

回购股份的法律依据

（十二）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十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十四）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十五）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十六）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十七）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十八）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十九）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注:上表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误差，以各方最终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披露后公告日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减持规则、减持比例、减持数量等政策进行调整，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减持规则、减持比例、减持数量等政策进行调整，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种类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用途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期限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三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四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五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五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6,360,1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558,780,500股，配号总数289,117,56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91175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41.366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4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7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8.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9.2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8457847%，有效申购倍数为4,577.54213倍。

三、网上摇号公告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6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圳中心大厦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7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长汽转债
证券代码:113040

长汽转债: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市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如果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因派息调整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息送股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下述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关于创金合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